



弥勒县政协志

(1950 ~ 20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弥勒县委员会 编



弥勒县政协志

(1950 ~ 20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弥勒县委员会 编

红新出(2013)准印字第167号

弥勒县政协志

(1950~201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弥勒县委员会 编

开 本：787mm × 1092mm 1 / 16

印 张：25.50

字 数：300千字

印 数：800册

版 次：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制 作：昆明美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弥勒县政协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王丽华 县政协主席

副主任：韩天识 县政协副主席

王树平 县政协副主席

李光莲 县政协副主席

秦毅 县政协副主席

姜跃 县政协副主席

委员：李红彦 县政协办公室主任

张扬波 县政协提案委主任

史庆林 县政协经济委主任

戴自英 县政协科教文卫体委主任

佟金亮 县政协民宗委主任

主编：王树平

编撰：何德强 杨海斌 桂云川 黄汝兴 戴自英

王建伟 武文彩 宋家德 王君兰

编务：徐丽芬 马娟 张剑云 王丹

统稿：王树平

序

政协弥勒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 王丽华

盛世修志，传承历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弥勒县政协志》在有关领导和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体编纂人员的共同努力，现已编纂完稿，即将出版问世。这是弥勒县政协奉献给社会的一笔宝贵财富。它不但填补了弥勒县政协有史无志的空白，还为地方志丛书增添了一朵奇葩。谨此，向对《弥勒县政协志》编写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有关领导及付出辛勤劳动和汗水的编纂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弥勒县政协成立至今，已经走过了27年的历程。在27年中，弥勒县政协始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弥勒政治、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27年中，我们在探索中前进，在前进中发展，在开拓中创新，在创新中履职，在履职中奉献。我们的工作有成绩，有经验，但也存在不足。为了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政协的职能作用，政协弥勒县第七届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弥勒县政协志》。

编辑出版《弥勒县政协志》是一项繁杂、艰巨的工作，它涉及面广，时间跨度大，因而在编写过程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如档案资料不全，有的历史事件无档案记载、遗失、缺漏，届与届之间的史料不平衡等。为了克服上述困难，编写人员以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唯物观，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用新的观点、新的思维、新的方法、新的体例、新的资料，统揽全志。采取纵横交叉、统分结合、上下一致、前后协调、相互照应的方法，先由编写组人员查阅档案资料按章节进行编写，后对档案中无记载、遗漏、不全和有疑问的资料，采取召开座谈会、私下约谈等方式，分别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专访和去函去信、电话查询等获取资料，组稿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编写组多次召开会议，对《弥勒县政协志》反复进行修改，几易其稿，召开审稿会最终定稿。

《弥勒县政协志》是对弥勒县政协历史的记载和回顾，它以丰富、翔实的史料客



观、真实地反映了弥勒县政协成立、发展、开拓、创新的全过程。记录了弥勒县政协从1950年11月以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政协章程》，在中共弥勒县委的领导下，建立“弥勒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政协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在履职中不断拓展政治协商的新领域，探索民主监督的新形式，搭建参政议政的新平台，对政协工作不断探索和实践。

《弥勒县政协志》是一部记录在中共弥勒县委的领导下，弥勒县政协在推进全县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时期履职纪实，以召开各种会议，开展各类调研、视察、学习、考察，拓宽了履职途径，彰显了政协特色，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弥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史实。同时，还是一部集政治性、科学性、资料性、可读性、可查性为一体的史料。

我们编辑出版《弥勒县政协志》，力求编出一本准确、全面、真实、实用、可用的志书，但因水平有限，加之档案资料不全等诸多因素，所以书中难免会有遗漏和不足，敬请读者谅解，并予以指正。

凡 例

一、《弥勒县政协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践行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唯物论，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

二、本志年代按公元纪年记载。上限1950年，下限截止2011年12月。鉴于历史联系，历史沿革适当上溯。

三、资料来源，县内资料来自保存于弥勒县档案馆、弥勒县政协办公室和中共弥勒县委统战部有关政协工作的档案资料等；县外资料以比较权威的资料为准并作适当修改。鉴于档案资料等客观情况，本志按远略近详的原则编纂。

四、本志按地方志编纂体例，分别为记、志、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大事为经，纵写历史；以志为纬，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章法分为：章、节、目，以章统节，以节领目，构成统一体。

五、本志记述人名一般直书姓名，需点明身份者，在姓名前冠以职务。

一般机构名称、会议名称、专用术语全称后承前省略用简称，不作一一注明。如“中国共产党弥勒县委员会”简称为“中共弥勒县委”或“县委”，“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简称为“三讲”等。政协机构、会议名称详见注。

六、本志人物按传、简介和名录分设。弥勒籍曾在全国政协任职的张冲、熊庆来作传；弥勒籍在省州政协任职的领导作简介；历届弥勒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作简介；弥勒县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云南省政协委员、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政协委员和弥勒县政协委员作名录。

弥勒籍在全国、省级和州市级政协任职情况，由于信息有限，只收录了一部分。

七、本志记述以文字为主，并随文配图和表册。记述使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简化汉字和标点符号。

八、本志叙述方式，总体上只记不议。

九、本志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注：政协机构、会议名称。

一、统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政协”。



二、政协机构名称

(一) 不涉及届次的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委员会”，简称“政协弥勒县委员会”、“弥勒县政协”、“县政协”、“政协”、“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政协弥勒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政协弥勒县常务委员会”、“政协弥勒县常委会”、“政协常委会”、“常委会”。

(二) 涉及届次的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第X届委员会”，简称“政协弥勒县第X届委员会”、“弥勒县X届政协”、“X届县政协”、“X届政协”、“X届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第X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政协弥勒县X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政协弥勒县X届常务委员会”、“政协弥勒县X届常委会”、“X届常委会”。

三、政协会议名称

(一) 不涉及届次的会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委员会会议”，简称“政协弥勒县委员会会议”、“弥勒县政协会议”、“县政协会议”、“政协会议”、“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简称“政协弥勒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政协弥勒县常务委员会议”、“政协弥勒县常委会议”、“政协常委会议”、“常委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委员会主席会议”，简称“政协弥勒县委员会主席会议”、“弥勒县政协主席会议”、“县政协主席会议”、“政协主席会议”、“主席会议”，有时为“委员会主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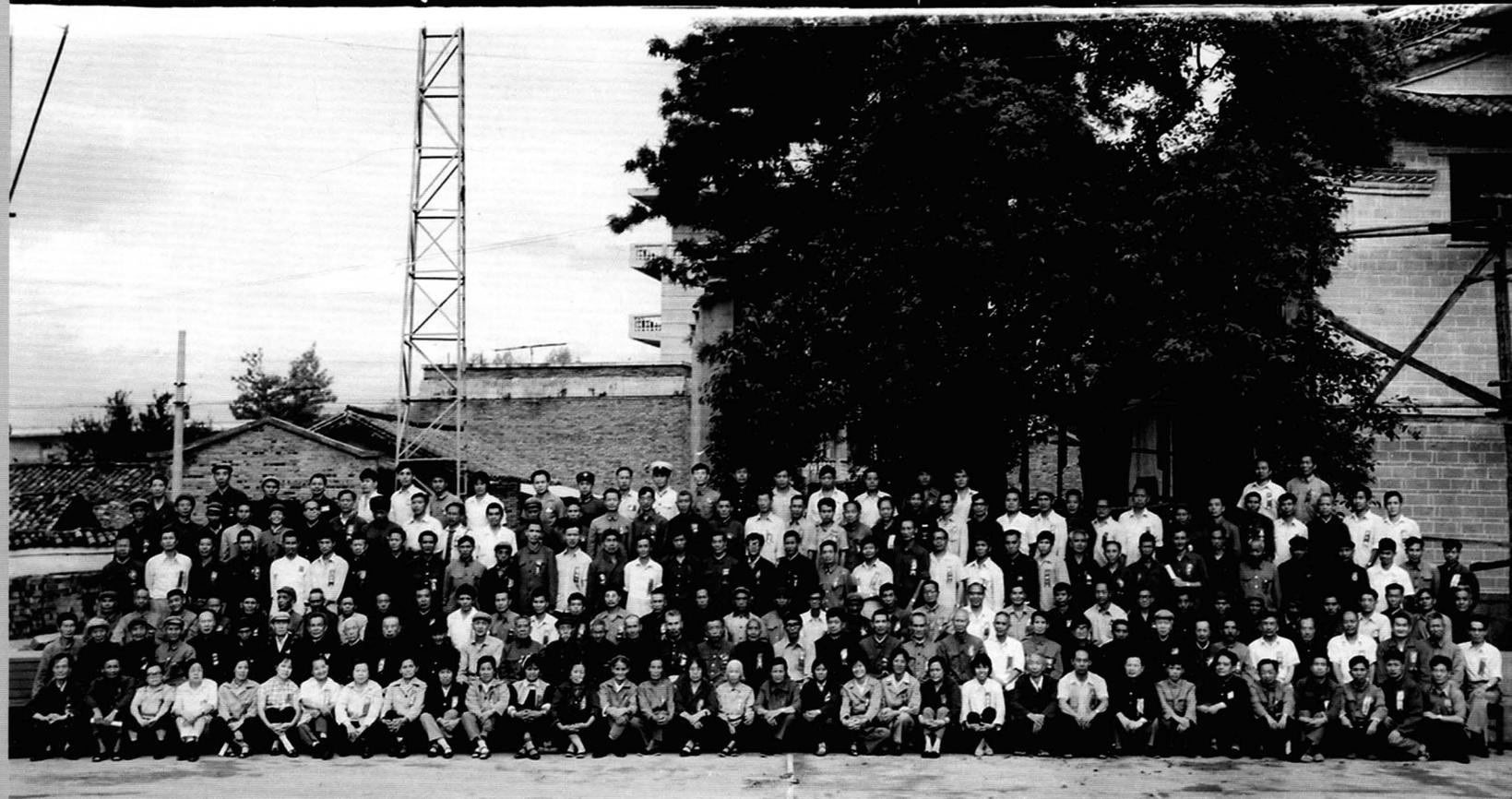
(二) 涉及届次的会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第X届委员会第X次会议”，简称“政协弥勒县X届X次会议”、“弥勒县政协X届X次会议”、“县政协X届X次会议”、“政协X届X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X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简称：“政协弥勒县X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X次会议”、“政协弥勒县X届常务委员会X次会议”、“政协弥勒县X届常委会X次会议”、“X届常委会X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X届委员会X次主席会议”，简称“政协弥勒县X届委员会X次主席会议”、“弥勒县X届政协X次主席会议”、“X届县政协X次主席会议”、“X届X次主席会议”、“X次主席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弥勒县第一届委员会合影纪念 1984.7.15



一届一次会议委员合影

政协弥勒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合影 1973.3.25



四届一次会议委员合影





五届一次会议委员合影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弥勒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合影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国营相馆摄



六届一次会议委员合影





七届一次会议委员合影



一届三次全体会议



二届二次全体会议



三届一次全体会议



四届一次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五届五次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弥勒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六届五次全体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弥勒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七届一次全体会议



一届主席卢家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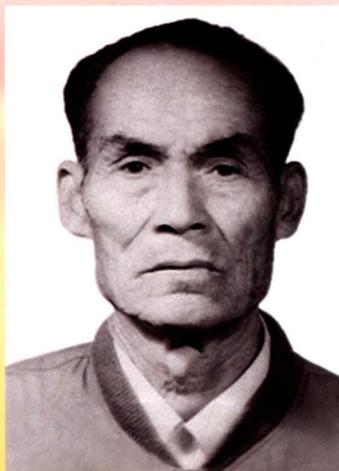
一届副主席马兆先



一届副主席马德森



一届副主席唐瑛



一届副主席罗寿山